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做市股票昌德微电回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股票：昌德微电，证券代码：873949

涉及情形：回售约定

#### 一、 股票受让情况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从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受让股票昌德微电（证券代码：873949）100,000股。

#### 二、 回售约定情况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与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昌民对股票回售作如下约定：

甲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黄昌民

##### （一）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

1、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以下称“协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并根据昌德微电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售数量以甲方书面回售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

书面回售通知。

2、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回售价格按本次认购价格(【9.00】元/股)加上按每年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365)$ 。其中P为每股回售价格,M为本次认购价格(如期间发生送转,将根据昌德微电权益分派产生的送、转股数量除权价格进行调整),T为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天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协议股份当天的天数。若标的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回售款应当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

## (二) 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1) 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致使甲方决定停止对目标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2) 因目标公司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致使甲方决定停止对目标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3) 目标公司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情形的;

(4) 目标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

(5) 目标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目标公司因被收购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甲方决定退出做市；

(7) 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工作，且未能以上市公司重大重组方式实现标的公司股份在上述证券交易所间接公开上市交易；

(8) 其他因目标公司的原因，致使甲方决定停止对目标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 **(三) 担保承诺**

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份回购款、迟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义务，保证期间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回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受让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回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 备查文件

《昌德微电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7日

## 昌德微电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

甲方(股份转让方):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40686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超

乙方(股份受让方):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94029F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晓燕

丙方(保证人): 黄昌民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6312153412

在本协议中, 任一方单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1、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昌德微电”或“目标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全国股转公司”)挂牌, 股票简称: 昌德微电, 股票代码: 873949。

2、甲方已通过大宗交易取得昌德微电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昌德微电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3、甲方确认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做市商，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

4、乙方、丙方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法人/自然人，乙方现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做市库存股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5、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份回购款、延迟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义务，保证期间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甲方已于2024年【8】月【16】日取得昌德微电股份【100000】股做市库存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

1.1 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份时，与该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受让数量的股份回售给该股东的协议安排。

1.2 本协议所指的回售做市库存股范围，指做市商在提供做市服务前通过受让挂

牌公司股东股票(含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认可的做市库存股票取得方式)取得的做市库存股。

## 第二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

2.1 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以下称“协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并根据昌德微电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售数量以甲方书面回售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售通知。

2.2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回售价格按本次认购价格(【9.00】元/股)加上按每年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365)$ 。其中P为每股回售价格,M为本次认购价格(如期间发生送转,将根据昌德微电权益分派产生的送、转股数量除权价格进行调整),T为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天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协议股份当天的天数。若标的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回售款应当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

## 第三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触发以下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1) 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致使甲方决定停止对目标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2) 因目标公司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致使甲方决定停止对目标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 (3) 目标公司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情形的;
- (4) 目标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
- (5) 目标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6) 目标公司因被收购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甲方决定退出做市;
- (7) 目标公司在202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工作,且未能以上市公司重大重组方式实现标的公司股份在上述证券交易所间接公开上市交易;
- (8) 其他因目标公司的过错行为,致使甲方决定停止对目标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 **第四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的履约**

4.1 发生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情形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回售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

4.1.1 如甲方发出回购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以下称“敏感期”)发生冲突的,则在敏感期截止后,前述约定的30个工作日继续计算。

4.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取得昌德微电的【100000】股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之日起至协议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甲方享有协议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一切衍生权益(包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

4.3 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终止挂牌,协议股份的回售可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认可的转让方式进行,若乙方通过上述方式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少于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购金额、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一次性支

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4 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乙方应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目标公司终止挂牌的函(或其他任何可以导致终止挂牌效果的文件)的后【30】个工作日内将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购金额、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前述款项后，配合目标公司和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4.5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东路支行

账 号：1001235909013305037

#### **第五条 承诺和保证**

5.1 各方承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5.2 乙方承诺其用于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的资金是其合法拥有并可支配的资金。乙方具备受让协议股份的合法资格。

5.3 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无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是否已拥有或可能将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乙方或丙方自己所提供，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

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5.4 就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售事宜，各方完全基于自愿和真实的意思表示，无任何因欺诈、胁迫、趁人之危等行为而导致的虚假意思表示存在。

5.5 各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其分别或共同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协议或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或承诺。

5.6 各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不违背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操作的，乙方和丙方同意对甲方予以免责。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及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各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的，参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执行。

6.3 各方一致同意的，可书面解除本协议。

#### **第七条 税费**

本次股份回售中所涉及的各项税款和费用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平均承担，丙方对乙方应承担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连带责任保证**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当守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8.2 各方均应认真依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本协议未作出明确规定情况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及时妥善处置，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协议其他方的利益，或有意放任使协议其他方利益受损。

8.3 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提出回购要求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回售价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8.3.1 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库存股转让款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3.2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回购义务的，除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外，乙方每日还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乙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利息= $M \times (1+6\% \times T/365) \times N \times 0.02\% \times t$ 。其中M为本次认购价格（如期间发生送转或现金分红，将根据昌德微电权益分派产生的送、转股数量除权价格或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T为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天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协议股份当天的天数，N为根据本协议第2.1条书面回售通知所载回售股票数量，t为乙方违约当天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协议股份当天的自然日天数。

8.4 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无须先向乙方追偿或起诉或申请仲裁或采取其他任何担保措施，有权直接向丙方索偿，丙方应立即向甲方承担全部支付义

务。

####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争议解决期间, 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第十条 反洗钱条款**

10.1 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洗钱和贿赂及一切商业犯罪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 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 **第十一条 反腐败条款**

甲乙丙三方各自承诺, 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协议, 丙方及甲乙双方董事、管理人员、雇员等相关人员应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 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向本协议对方、任何其他相关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等在内的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礼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值物品、服务或者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其他方的任何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开展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12.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 以任何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获得之前，已经为一方所合法获取或知悉，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 (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协议一方，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 (3) 能够证明是由协议一方独立研发获得的信息；
- (4) 被协议其他方确认为非保密信息的信息；
- (5) 协议一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
- (6) 协议一方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
- (7) 协议一方依据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要求或裁判披露；
- (8) 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向相关决策机构、关联方披露，或者为获得专业咨询而向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共同战略投资者披露；
- (9) 征得信息提供方同意后披露。

12.3 本条款独立有效，无论本协议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款均保持其原有效力。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发出本协议约定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件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各方方同意以协议首部约定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函件等相关材料

及仲裁、诉讼文书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材料向该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若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前述送达地址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日前，仍应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

13.2 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的收到日是指：

13.2.1.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

13.2.2.如以挂号信送达，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13.2.3.如经特快邮递传递，为向特快邮递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

13.2.4.如由传真传递，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当日；

13.3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化一方”)，未将有关变化自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化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协议中“元”指人民币元。

14.2 本协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日”指自然日。

14.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后订立书面文件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14.4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各方各留存壹份备用，其余用于履行审查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昌德微电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股份转让方):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股份受让方):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丙方 (保证人) : 黄昌民

丙方(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 2月 26日